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18號

原告 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燦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7,838元，應繳裁判費24,3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8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龍明珠